

第7期

2008年4月23日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晚上，寿光电视台播出了寿光市邪党委书记刘中会在全市会议上强调迫害法轮功的节目。刘中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份刚上任时，就在会议上说要“严厉打击法轮功”，并多次在会议上部署对大法的迫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份，刘中会又亲自开会部署迫害法轮功，并在电视上公开叫嚣：要和“法轮功斗争到底”要“与法轮功打三年硬仗”，并说：谁那里出了事，就撤谁的职。随后，《寿光日报》又刊登了此内容。在他的煽动下，一场腥风血雨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开始了。

在2007年至今，刘中会任书记后的一年多的时间里，据不完全统计，寿光市至少有约10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毒打、罚款，16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有不少家庭被迫害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的残酷程度，在全国县级市中是罕见的，也是寿光市几年以来最严重的。寿光恶人采用的打人手段有：用几根高压电警棍，同时电击法轮功学员身体的敏感部位，用橡皮棍、木棍（椅子腿等）四肢和后背，用打火机烧手指和胳膊，用穿皮鞋的脚踢脸、跺脸、跺脚面子……，采用各种手段刑讯逼供，极其狠毒，毫无人性。被打的人有一连几十天无法起床，有的被打得送看守所都不收了。

寿光邪党抓人的目的就是为了捞钱，交上钱就放人。有的把钱骗到手，还是把人非法送劳教。他们抓到人后，就跟其家人要钱，恐吓家人，说交上2、3万元钱，就放人，家境稍微宽裕点的开口就要6万。交不上就要送劳教，几乎所有被抓的人都被勒索了2万元钱。有的家庭为救亲人，东取西借，四处求亲告友。有的被搞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十分悲惨。有的甚至连老伴遇车祸赔偿的卖命钱，也被搜刮了去。正如一个村干部说的：“现今的警察比土匪劫道的还黑，土匪劫道只要本人的，而警察不但抢本人的，就连亲戚的都抢。”

以下是近期寿光市部份迫害案例：

1. 寿光市后张村法轮功学员桑春莲于2007年9月24日晚被寿光市恶警绑架，受到两个恶人残忍的流氓手段的迫害。其中一个穿警服的，年龄四、五十岁，用各种残酷的手段毒打她。另一个穿便衣的更是用极其下流的手段对她施暴。他毫无人性的用打火机烧她的双臂和手，烧起了一个又一个的大燎泡。一个打火机用完了，就又换了一个新的打火机，把火苗调到最大，专烧手指和肘关节等最怕疼的地方，直烧得血肉模糊、惨不忍睹。恶人一边烧，一边说：“我今晚非得扒你一层皮不可！”随后又流氓性大发作，把她的上衣撕了下来，又把她的裤子脱了下来，疯狂的叫着：“你们都出去，我要烧她的下身……”丧心病狂的妄图对这个跟他母亲同年龄段的老人要流氓。此事件及桑春莲被烧伤的照片曾在新唐人电视台全球播放。

2. 2008年元月2日，寿光市恶警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学员张桂芝等四人。当天下午，几个恶警用椅子腿毒打张桂芝，张桂芝的后背一大片被打得青紫，惨不忍睹，送看守所时看守所都不收。在送医院治疗时，恶警（转下页）

全国各地民众相继发表公开信呼吁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安徽政协常委汪兆钧



山东省公务员孔强



中国文化部刘军宁

2007年10月26日，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四万字的致胡锦涛、温家宝公开信，信中呼吁：

“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即把法轮功一个群众炼功组织作为目标，施以种种迫害，这显然不是针对法轮功，而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

2007年11月，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中国文化部中国文研所现任研究员刘军宁公开呼吁：

“这场迫害不应该发生，中共当局应该承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宗教信仰都不应该被迫害，所有受到冤枉的人都应该得到正义……”

2007年12月25日，山东省国家公务员、《中华申正网》站长孔强，再致胡锦涛、温家宝第二封公开信呼吁：

“法轮功是一种信仰，宪法规定人民有信仰的自由，目前社会一切危机的根源在于对法轮功的迫害，必须停止迫害并审判迫害元凶江泽民，救中华民族于水火……”

上述现象表明，随着人们对法轮功真相及中共本质的了解，法轮功“真善忍”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正义之士开始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仗义执言。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严正声明

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53届会议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中共政府的国家恐怖主义，声明中说：

“中共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镇压（法轮功）行为辩护。而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政府……该政府拿出2001年1月23日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的证据。但是，我们的调查表明：该自焚事件是由中共政府一手编造、导演的，我们备有证实我们这个结论的拷贝，以供派发”。

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任何辩辞。该声明被联合国备案。至此，中共企图在国际社会诬陷法轮功遭到彻底失败。面对国内外的强烈谴责和巨大压力，中共从此对法轮功的迫害转为偷偷摸摸进行了。◇

(接上页)心虚怕被人知道他们打人的恶行,不让她说的是被打的,说是自己碰的。其土匪流氓行径暴露无遗。

3.3月7日两会期间,寿光党委对寿光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关押,严加看管。其中寿光洛城街道绑架了28个法轮功学员,非法集中关押在原留吕镇党委大院里。侯镇党委非法抓捕了10几位法轮功学员,把他们关押在原五台乡政府的一个院子里,连在城区上班、打工的也被抓了回去。

4.2008年三月下旬,寿光市法轮功学员郭秀华、牟中文、韩新贞、宋祖兰、李秀华、张泽东、韩心孝、杨明义、毕瑞兰、李法尧、林文英、王时孝、胡爱云等遭寿光恶警非法抓捕,现被非法关押在寿光市看守所。

5.据邪恶“610”透露,有16个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离家出走、找不到人。

.....

这些令人发指的迫害案例都是自刘中会上台后发生的,他亲自指示、安排专人负责具体的迫害措施,落实、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他对法轮功学员的极其恶毒的言行与那个流氓集团头子江××是何其相似。可悲的是,就连那个江××都对消灭法轮功早已绝望,今天,在寿光这个地方却来了个刘中会,竟想要和经过8年多的迫害反而越来越兴旺的法轮功“较量”,真是太不自量力了。

大法在全球80多个国家洪传;法轮功书籍现在被译成30多种文字;法轮功创始人连续四次获诺贝尔和平奖提名;原人大常委会主任乔石经调查后得出了“法轮功于国于民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原来的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江泽民外,其余六个都反对镇压法轮功。如果刘中会能认真地、抱着对自己负责任的态度,了解一下这些真相,也许会做出明智的选择。

人总得有起码的良知,当冷静地看一看被迫害的都是些什么人?是一些与世无争的善良百姓。他们只不过是为了强身健体,为使他们身心受益的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就对这些人下狠手,而且他们都是年近花甲和超过60岁的老人,其中老大娘占多数。更何况身为一名官员、公务员,本应为一方百姓服务,而却昧着良心残酷的迫害寿光的黎民百姓,用害好人换来的名利、地位会带来幸福吗?刘等恶人的官位是用无数炼功人全家的巨大痛苦换来,它注定不会幸运的。

自刘上任后迫害法轮功以来,就不断的有麻烦事紧随着,或天灾或人祸,或自身或家人,反正没有顺利的时候,这就是报应。实际上人们无论在电视中,还是见到刘中会本人,都惊奇刘中会表面身体的变化,而刘自己承受的痛苦和煎熬只有刘自己更清楚。如不醒悟继续干坏事,更大的灾难就会降临。

信仰自由,天赋人权,这是受宪法保护的,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奉劝那些现在还在被共产邪党利诱驱使的人,赶快停下罪恶的行径,赶快加倍弥补对大法弟子的伤害,也许还有一线希望。要知道,人做了多大的坏事就要偿还多大,赶快住手吧!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1999年10月30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亿万年前藏字石 昭告「中国共产党亡」



▲掌布风景区门票上“中国共产党亡”的照片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发现了巨石的断裂面上凸现出排列整齐“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那个“亡”字特别大,被称为“藏字石”。经专家鉴定该巨石是二亿七千万年前生成、五百年前从山上滚下裂开的,系天然形成。中共媒体都报道了此新闻,但隐去“亡”字。可见上天早已注定了中共走向灭亡的命运!

2004年11月《九评共产党》敲响了中共的丧钟。《九评》把中共的真面目揭露的入骨三分,也警醒我们,要认清中共这个恶魔,在其统治期间8千万中华子孙非正常死亡,天理难容!自2004年12月到2008年4月22日止,已有超过3568万民众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天灭中共在即 寿光同胞,你退了吗?